

收文編號：1070003238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5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5631 號之 19

案由：考試院函，為修正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
第五條附表三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8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 5 條附表三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（資訊處理類科部分）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上開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(資訊處理類科部分)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 業 科 目
技術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三、資料結構 四、程式語言 五、資通網路 六、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、資料庫應用 八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
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。茲考量知識發展快速，為期考用配合，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同等別、類科之應試科目，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「電腦網路」名稱修正為「資通網路」，爰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。
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
對照表(資訊處理類科部分)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		專業科目	專業科目	
技術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	三、資料結構 四、程式語言 五、 <u>資通網路</u> 六、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、資料庫應用 八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	三、資料結構 四、程式語言 五、電腦網路 六、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、資料庫應用 八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	茲考量知識發展快速，為期考用配合，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同等別、類科之應試科目，將「電腦網路」名稱修正為「資通網路」。